

汉代贫富差距扩大的社会影响

陈 英

(甘肃联合大学人文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00)

【内容摘要】汉代阶层、行业、区域三大贫富差距的扩大,不仅破坏社会公正,而且危害社会稳定。

【关键词】汉代 贫富差距 社会影响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09)12-0111-04

贫富差距既是经济现象又具有社会性,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必然产物。汉代阶层、行业、区域三大贫富差距的扩大,不仅破坏社会公正,而且危害社会稳定。

一、各阶层贫富差距扩大的社会影响

西汉前期诸侯王的财富及收入非常多。商业税的征收以齐国最多,“齐临淄十万户,市租千金”^[1],如果再加上其他城市的“市租”,齐王仅商业税的收入就相当可观,景帝胶西王刘端“府库坏漏,尽腐财物,以巨万计”^[2];景帝亲弟梁孝王以其“最亲”封为大国,“居天下膏腴地”,受到“不可胜道”的赏赐,“府库金钱且百巨万,珠玉宝器多于京师”,“筑东苑,方三百余里,广睢阳城七十里,大治宫室,为复道,自宫连属于平台三十余里。得赐天子旌旗,从千乘万骑,出称警,入言辟,拟于天子。”他不仅破坏了既定的等级制度,而且“多作兵弩弓数十万”^[3],威胁到中央政权;吴王刘濞利用豫章郡的铜山和近海之便招致天下亡命人铸币、煮盐,一时“富埒天子,财过王者”^[4]。黄仁宇先生认为“在任何条件下,私人财产之膨胀总会产生问题。这私人财富可以立即变为政治权力,有时这些财富也避免不了在政治场合之中角逐。”^[5]刘濞正是由于积累了巨额财富才敢于发动吴楚“七国之乱”。他发使遗诸侯王书:“寡人节衣食之用,积金钱,修兵革,聚谷食,夜以继日,三十余年矣。凡为此,愿诸王勉用之。能斩捕大将者,赐金五千斤,封万户;列将,三千斤,封五千户;裨将,二千斤,封二千户;二千石,千斤,封千户;千石,五百斤,封五百户。皆为列侯。其以军若城邑降者,卒万人,邑万户,如得大将,入户五千,如得列将,入户三千,如得裨将,入户千,如得二千石,其小吏皆以差次受爵金。他封赐皆倍常法。……寡人金钱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于吴。诸王日夜用之弗能尽。有当赐者告寡人,寡人且往遗之。”^[6]

商人积聚大量的财富后,在破坏国家法令方面其他阶层莫能望其项背。他们“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

相倾,乘良策肥,千里游遨。此商人所以兼农人,农人所以流亡也。今汉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主之所贵,俗之所贱,法之所卑,吏之所尊。上下相反,好恶相忤,而欲国富法立,不可得矣。”^[7]表现出“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鹜”^[8],乘国家之危“蓄积余业以稽市物,物踊腾跃。”武帝时“县官大空,而富商大贾或蹄财役贫,转谷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又“以币之变,多积货逐利”,甚至不惜生命盗铸钱币,由于涉案人员众多,政府不得已“赦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数十万人”^[9]。政府两次下令禁止商人占田,但商人置若罔闻,形成土地兼并狂潮。更为重要的是,他们“连车骑,游诸侯”^[10],不仅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而且成为割据势力的社会基础。公元前154年七国之乱时,关中商人卜式贷款支持朝廷军队,但私人财富也可以支持叛军。所以,桑弘羊在昭帝始元六年的“盐铁会议”上声称:“令意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其所针对的是“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海为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其轻为非亦大矣!”^[11]“今放民于权利,罢盐铁以资暴强,遂其贪心,众邪群聚,私门成党,则强御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奸形成也”^[12]。其中明确指出“兼并”不在于财富分配,而在于“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众邪群聚,私门成党”。人力资源被私家控制则意味着政治权力本身被抽空,危害性极大。

乡村中、小地主在轻徭薄赋政策下也迅速发展势力,他们出租土地,收取十分之五的地租^[13],成为“武断于乡曲”的“豪党之徒”。《汉书·赵广汉传》:“颍川豪杰大姓,相与婚姻,吏俗朋党。”他们“田连阡陌,掌握着大量土地、宾客、奴婢,所谓‘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因其富厚,交通王

* 作者简介:陈英,甘肃联合大学副教授,厦门大学专门史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经济史。

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在地方上形成盘根错节的特殊势力”^[12]。《汉书·严延年传》:“大姓西高氏、东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与牾。咸曰:‘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又《宁成传》载宁成“为任侠,持吏长短,出从千骑。其使武威重如太守”。都可以看出“大家”在经济和社会政治上势力的烜赫和武断于乡曲的情形。时人董仲舒说他们“乘富贵之资力,……广其田宅,博其产业,高其积委,务此而无已”。《汉书·食货志》:“于是罔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并兼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车服僭上亡限。物盛而衰,固其变也。”景帝时灌夫“家累数千万……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颖川”^[13]。黄仁宇先生还指出:“在更为特殊情形之下,乡村间之财富可以促成变乱。”^[15]

富人的财富可以破坏社会公正、危害社会稳定,贫困同样使穷人铤而走险。穷人深受政府田租、口赋、徭役等剥削,负担非常沉重。尤其佃农,除被大土地所有者剥夺十分之五的地租外,还要直接为国家提供口赋和无偿的劳役,间接通过大土地所有者向政府缴纳什伍税一或三十税一的田税,深受国家和大土地所有者的双重剥削,地位很不稳固,在遇到天饥岁寒时同自耕农、雇农一样沦落为奴隶。崔实《政论》:“暴秦毁坏法度,制人之财,既无纲纪,而乃尊奖兼并之人……故下户畸驱,无所峙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岁有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奴隶在西汉是与牛马等同被当作生产资料来看待,可以随意买卖和屠杀。《汉书·王莽传》:“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阑”,《史记·货殖列传》:“僮手指千”和“马蹄撇千,牛千足,羊彘千双”并列,王树楠《汉魏六朝碑文》西汉的砖文刻有“牛马烦(繁),奴婢王(旺)”,元、成间诸先生所补《史记·龟策列传》:“卜有卖若买臣妾马牛”,“求财物,买臣妾马牛”等若干条,都把奴婢臣妾与马牛并列。《史记·田儼列传》:田儼“欲谒杀奴,见狄令”,集解引服虔注“古杀奴皆当告官”,在秦代已有杀奴必须告官的规定。但从《汉书·食货志》董仲舒主张“去奴婢,除专杀之威”、王莽改制说奴婢“制于民臣,颠断其命”来看,整个西汉奴隶的生命并不能得到真正的保障。人民起义通常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酝酿而成的。

二、“四民”行业贫富差距扩大的社会影响

“四民”行业贫富差距以汉武帝制度变迁为分水岭分前后两种状况。

制度变迁前,建立在宗法等级制基础上的官本位制是专制集权统治的精髓,官品爵秩是决定人的身份、地位、财产、权力的轴心。随着汉初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豪民商贾势力的增强,这种集权制下“利出一孔”和等级有序的原则逐步受到冲击,出现了经济权力支配政治权力的新变化。自文景始,豪民商贾就以经济实力为后盾,上交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14];下则“以财养士”抗拒官府,“武断于乡曲”。“欲交,吾择贵宠者而交之,欲势,择吏权者而使之”^[15]。自王侯以下纷纷在金钱面前“低首仰给”,纷纷告贷或收取重贿出卖经济情报。不仅如此,这些豪民还凭借财富荒淫奢侈,任意修建楼阁亭台,僭用车服装饰,破坏等级秩序,影响王朝威信。商人的致富活动在社会上极具示范作用,使人们在现

实生活中越来越感到财富的重要和金钱的诱惑,于是崇尚从商、趋利致富遂成为一股强劲的社会思潮,物化为强大的生产力,并无情地冲破了传统的“贵义贱利”、轻贱工商的价值观,“富民不为奸而贫为里骂,廉吏释官而归为邑笑,居官敢行奸而富为贤吏”^[15]。司马迁也以赞扬的笔调描述那些“素封”的致富活动,“崇势利而羞贱贫”^[16],耻笑那些“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17]。整个社会形成“贵利贱义,高富下贫,喜为商贾,不好仕宦”^[17]的价值取向。但是,西汉前期这种“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的宽松政治环境并没有维持多久,汉武帝亲政后统一币制、盐铁官营、均输平准、算缗告缗、酒榷等经济政策纷纷出台,汉世经济结构因此发生逆转,市场经济不得已发生变迁。

制度变迁后,官营手工业生产的大农具被广泛应用于规模经营的农业生产部门,“县官鼓铸铁器,大抵多大器”^[18]。从出土的情况来看,所谓“大器”大约是指大型的犁铧,长宽达20—30厘米,重约7.5公斤以上。这样大的铁铧的使用必然与牛耕联系在一起,至少需要两头牛的力量才能拉得动。二牛三人的耦犁和二牛一人的犁耕法所花费的人力畜力太多,这种耕种方式只有经济实力雄厚的地主才办得到,而一般贫民只能使用小铁器,或者“耨耒而耕”,或者“木耕手耨”。西汉专业化的畜牧业、渔业、林业和园圃业等只有在资金积累到一定程度才能实现。桑弘羊指出:“贤圣治家非一宝,富国非一道”,“富国何必用本农,足民何必井田也?”^[19]说明致富的途径除了农业还很多。当时雇佣劳动力市场非常繁荣,常见的工种主要有佣耕、赁佣、客佣、流庸、老佣、庸伍、佣作、工佣、冶家佣、佣为漆工、保庸、酒家保、保信、庸保、卖卜(卜)于市者、赁舂、傭人、傭、客作、行客、佣肆、雇耕、佣为街卒、执勤、为人牧豕等等,弥补了农业劳动人口过剩状况,为人们的多方就业提供机遇。此外,汉武帝的官营工商业政策以及算缗告缗对私营工商业经济的打击,使商业资本从此改变了流动方向——购买土地或转化为高利贷资本。从此,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共同兼并处于不稳定状态下的农民。行业差距淡出后,由原来的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并存甚至是商品经济引领自然经济的格局,转变为自然经济完全取得主导地位,社会矛盾突出地表现为地主与农民之间的阶层对立,以土地占有为核心的贫富差距与贫富分化自此延续达二千年之久。

三、区域贫富差距扩大的社会影响

西汉前期同姓诸侯王的建立意在拱卫王室,拥有不小的地盘和实力,如齐领“七十二城”,楚领“四十城”,吴领“三郡五十三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20]。当时中央政府直辖的郡只有十五个,而诸侯王占的郡就多达三十九个^[20]。不仅版图超过中央政府,甚至有任免二千石御史大夫以下官员的权力,并拥有自己的武装力量,享有相当大的行政管理权。前揭第一章第一节指出西汉前期诸侯王国收入包括“公赋税”、“私奉养”两部分。“公赋税”收入用于王国政府财政开支,“私奉养”是王国自有收入,包括二部分:一是山川园池市井之税,包括渔采税、盐铁税、营业税等;二是经营手工业即铸钱、冶铁、煮盐等。“私奉养”的多寡直接关系王国经济、政治实力,诸侯王往往着重发展“私奉养”经济。西汉中

期政府在有关手工业生产的地方设置工官八处、盐官三十五处、铁官四十八处。这些有工官、盐官、铁官的地方其手工业生产不一定在西汉前期都已进行,但大都有了相应的手工业生产是没有问题的。除工官外,盐官、铁官设置的地方,王国都比中央直属地区多^[17]。诸侯王经营的盐铁手工业不仅增加了诸侯王的财富,而且由于“铁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众庶所宜事也”^[21],危害性极大。汪越在《读史记十表》引陈子仁语:“国大则赋多,赋多则兵强,其乱也易。国小则赋微,赋微则兵寡,其为乱也难。”^[22]出于拱卫王室需要而建立的王国不仅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反而很快发展为一种离心倾向的势力。惠帝、高后时郡国诸侯就已“各务自附循其民”^[23],文帝时济北王刘兴居、淮南王刘长先后谋反,吴王刘濞则利用本国资源之便招致天下亡命人铸币、煮盐,并在封区内以免收田赋的手段收买人心,公然“称疾不朝”,“谋作乱逆”^[23]。

地区经济地理贫富的悬殊不仅容易造成政治割据,而且影响农民起义的发动。通常的理论认为,大规模起义爆发的原因是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使得农民丧失了生存的手段。许倬云认为在大陆发表的所有马克思主义式的这方面的历史研究里,实际上都可看到这种最简单化的解释^[24]。但是,从第一章可知汉代的农民都可以从农作或非农作活动中获得收入,集中在地主手中的土地大多租给佃农耕种。因此,土地集中并非一定要迫使农民离开土地陷入绝望。许倬云认为那些土地集中在少数地主手里的情形最为严重的地区,应当就是核心的经济地带。因为正是在这些区域,权势显赫的达官贵人们积聚在朝廷内外;也正是在这些区域,土地因为有接近首都市场、灌溉发达等诸多便利而最为昂贵^[24]。而事实是否如此?参见表1和表2:

表1 西汉农民起义发源地表(包括王莽统治时期)

年代	地点	规模
公元前1世纪	泰山	未知
	南阳	未知
	楚	未知
	齐	未知
	燕、赵	未知
公元前30年	畿辅地区	小
公元前22年	颍川	小
公元前18年	广汉	小
公元前17年	琅琊	由中到大
	会稽	中
	江夏	由中到大
	南郡、江夏	大
	琅琊	大(即赤眉)
公元21年	东海	
	畿辅地区	从多小股
	南郡	大
公元23年	平原	中
	东平	大
	东郡	小
	平原	大
	世鹿	大(即铜马)
	清河、魏郡	大
	魏郡	中
真定、中山	大	

资料来源:《汉书》各篇,漆侠等收集,见《秦汉农民战争史》,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79—94页。规模:数以百计为小规模,数以千计为中等规模,数以万计为大规模。

表2 东汉的农民起义

年份	地点	规模
108年	平原	未知
109年	平原、渤海	中
110年	朝歌	中
111年	天水	未知
132年	会稽	中
132年	扬州	未知
134年	益州	未知
137年	江夏	未知
138年	九江	小
	吴郡	小
	荆州	小
139年	扬州、徐州	中
141年	泰山	未知
142年	广陵	大
144年	南郡、江夏	未知
147年	陈留	未知
154年	泰山、琅琊	大
162年	长沙	中
167年	庐江	未知
170年	济南	未知
172年	会稽	大
184年	全国性的	大(黄巾)

资料来源:漆侠等:《秦汉农民战争史》,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49—153页。

以上这些起义,除三个例外(两个在畿辅地区,一个在陈留),都发生在核心经济区以外。最容易爆发起义的地区是在今天的河北、山东、安徽和湖北等区域,它们都处于陕西——河南中心地带的边缘。经济最富裕的地区不易发生起义,而周边却成了起义的爆发地。因为富裕地区集中了大型的都市中心和大量的富人,他们的消费可以刺激市场体系的发育,人民生活可以得到补充。《盐铁论·通有》:“大夫曰:燕之涿、蓟,赵之邯郸,魏之温、轵,韩之荥阳,齐之临淄,楚之宛、陈,郑之阳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这些地区“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都之冲,跨街衢之路也。故物丰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

总之,汉代阶层、行业、区域三大贫富差距的扩大,不仅破坏既定等级秩序和社会公正,而且影响王朝威信,造成政治割据,危害社会稳定。

参考文献:

- [1]史记·齐悼惠王世家[M].
- [2]汉书·景十三王·胶西王端传[M].
- [3]汉书·文三王·梁孝王武传[M].
- [4]汉书·吴王刘濞传[M].
- [5]黄仁宇著.中国大历史[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 [6]史记·吴王濞列传[M].汉书·吴王濞列传[M].略同
- [7]汉纪·孝文皇帝纪[M]. (下转第117页)

理工作,应该说都是古籍保护的善举,定将益于后人,益于学术的发展。

四、地方志的整理和数据化问题

地方志是中国特有的古籍文化遗产,包含了十分丰富的历史信息。从介质上来讲,任何纸质都有氧化寿命,加之长期性自然和人为的破坏,幸存下来的任何古籍都应是十分珍贵的,因此,无论是保护、整理或开发、利用都是刻不容缓的系列性抢救行为。地方志和其它古籍一样,保护、整理和利用也是一项综合性工程,不能单一地去割裂考虑。保护是前提,整理是基础,利用和发扬是目的。

从语言发展史上我们了解到,任何一种语言都有其特定的发展进程,尤其是汉语书面语言经历了从上古、中古、近古文到白话语言的逐渐演进过程。到了近现代,繁缛的书面文言向口头语言迅速转化,尤其是上世纪50年代简体字和现代汉语标点的推行,虽然极大促进了文化的发展和繁荣,但从客观上也造成了书面语言传承链的相对断裂。第一,从阅读古籍的角度上说,当代年轻学者大部分都是文字改革以后成长起来的,书面和口头语言已十分接近,除专业学者外,对于历史书面表达习惯较为陌生,尤其是普通读者更是难以从传统古籍中汲取精髓,形成了利用和发扬古籍的社会性阅读障碍问题。第二,从文化遗产的角度上讲,传承文化是全民族和全社会的自觉行为,原始状态下的古籍不做基础性整理,无法让社会普遍接受和理解,造成了后人的盲目崇拜,古籍当中所记录的大量珍贵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以及浩瀚的文化真谛将有无法全面继承的危险。因此,古籍整理不仅要从形式上复制,使其化一成百广为流传,更重要的是对古籍进行标点、注释和繁简文字的转换等普遍适应社会阅读的基础整理工作,也就是当务之急迫切需要弥合已相对断裂的语言裂痕。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语言数字化技术已进入各个领域并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今天古籍数据化也提到了新的高度,2007年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制定古籍数据化标准,规范古籍数字化工作,建立古籍数字资源库”的具体要求。地方志古籍数据化是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化的形式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一是古籍影像数据化,就是将古籍原貌进行数据性复制,这样不仅比纸质复制节约成本,而且更宜于广泛流传。二是古籍文字数据化,即在影像数据化的基础上,利用最新古籍数据技术进行文字识别,并转换成word等宜于引用的文档,为图文对照、全文索引、多本校勘等研究工作以及综合古籍数据库创建基础平台。三是古籍应用数据化,古籍应用即古籍普遍性使用,让一般读者方便阅读和利用,对古籍进行标点、注释,并可在数据库中实现任意检索,充分发挥古籍数据化优势,以达到为社会发展服务的目的。近年来,个别地区和单位对单一地方志古籍数据化进行了类似的课题研究,但全面系统地将旧志进行数据化整理,将各地馆藏、民藏统一整合,还有待一个时间过程,它不仅都是一项庞大的学术课题,同时也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工程。全国除国家图书馆和省、市(含县)级公共图书馆外,其它教学、科研、文博等机构以及古籍书店等单位都藏有历代旧志。藏书涉及的数千家单位,由于各自的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同,认识角度各异,加之有些单位墨守自成一统、互不通有的传统陋习,将“保护”视为“束之高阁”,因此,且不说民藏情况,仅整合国有系列古籍资源就将是一条漫长之路。

地方志作为中华民族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保存了大量珍贵的、翔实可信的历史资料,具有重要的甚至是无可替代的文献价值。对旧志的整理和研究,近年所见较多。就整体而言,还局限在基础的影印整理,在初步研究上,尚未形成规模和系统。全面开展研究性整理是一项规划性极强的世纪课题,或分地区逐级按行政区域进行统筹立项,或进行纵向专题性研究,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总之,全面降低理解难度,充分利用旧志遗产,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是文化传承的有效方式之一,也是当代学人责无旁贷的使命。

(上接第113页)[8]史记·货殖列传[M].

[9]史记·平准书[M].

[10]《盐铁论》之《复古》、《禁耕》

[11]《汉书·食货志》:“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

[12]汉书·董仲舒传[M].

[13]汉书·灌大传[M].

[14]汉书·食货志[M].

[15]贾谊集·时变[M].

[16]汉书·司马迁传[M].

[17]汉书·地理志[M].

[18]盐铁论·水旱[M].

[19]盐铁论·本议[M].

[20]杨宽.论秦汉的分封制[A].中华文史论丛[C].1980年第1辑.

[21]盐铁论·复古[M].

[22]梁玉绳等.史记汉书诸表宁补十种[M].中华书局,1982:46.

[23]汉书·吴王濞列传[M].

[24]许倬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M].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